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46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理人 劉芸慈

相對人 昌駿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立昌

相對人 陳銘宸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494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即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4年甲類第4期，債票金額新臺幣410萬元，債券代號A04104，寄存證編號：Z000000000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113年度裁全字第247號假扣押裁定，提供擔保金即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4年甲類第4期，債票金額新臺幣410萬元，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。茲因相對人同意返還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裁全字第247號民事裁定，提供如主文所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494號提存在案；又相對人等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等情，有聲請人所提本院民事裁定影本、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調閱前開提存卷宗審查無誤。從而，本

01 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06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